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李瑞娟

汪意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陳李瑞娟於民國113年2月23日7時5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龍潭街由南向北行駛，行經龍潭街204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偏行駛，適有被告汪意新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沿同向後方行駛，亦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即貿然向前行駛，雙方發生碰撞後，被告即告訴人陳李瑞娟之機車再碰撞同向右側，由告訴人楊陳淑貞所騎乘之腳踏自行車，致被告即告訴人陳李瑞娟受有右足及右胸挫傷、左腕部挫傷併擦傷、右肘及雙下肢多處擦傷、頸部扭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楊陳淑貞則受有右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、右胸壁及右側前臂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陳李瑞娟、汪意新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3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李瑞娟告訴被告汪意新、告訴人楊陳淑貞告
05 訴被告陳李瑞娟、汪意新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
06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07 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楊陳淑貞在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
08 結前，已與被告陳李瑞娟、汪意新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
09 訴，有告訴人楊陳淑貞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、臺南市
10 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
11 查（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152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21
12 頁、第23頁、第29頁），告訴人陳李瑞娟亦具狀對被告汪意
13 新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陳李瑞娟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
14 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6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
15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20 法官 陳鈺雯

21 法官 謝 昱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書記官 周怡青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